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②

主编／刘德权

本卷主编／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缪 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2n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二版〕

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②

主编 / 刘德权

本卷主编 / 陈裕琨 本卷副主编 / 缪 蕾

目 录

第八章 执 行

548. 人身可以成为强制执行的对象	(787)
549. 人民法院不受理对确认类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788)
550. 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存款的强制执行措施	(789)
551. 扣押、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包括非劳动收入	(793)
552. 对行政机关履行公务必需的财产不能采取执行措施	(794)
553. 行政诉讼可以移交执行的案件范围	(795)
554. 负责赔偿的行政机关暂无执行能力的应当中止执行	(795)
555. 申请人撤销执行申请应当区别情况决定是否执行终结	(796)
556. 行政诉讼中执行和解的范围	(797)
557.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判决应以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 方式执行	(798)
558. 非诉执行中没收的地上建筑物的移交	(799)
559. 加强和改进非诉行政行为的审查执行	(800)
560.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802)
561. 终局裁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04)
562. 强制执行不到位，行政机关可以再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05)
563. 行政强制执行权只能由法律设定	(806)
564. 法院不受理涉及违章建筑强制拆除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807)
565. 对申请执行“法定期限”的理解	(810)
566. 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的管辖	(813)
567. 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资格	(815)
568. 人民法院作出不予执行裁定后，行政机关不能再自行强制 执行	(816)
569. 非诉行政行为由行政庭审查、执行庭执行	(817)
570.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程序的适用	(818)
571.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听证程序	(819)

572. 非诉行政执行的审查标准	(821)
573. 法院受理非诉行政执行后的审查期限	(822)
574. 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的异议程序	(823)
575.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 申诉的处理	(824)
576. 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应 通知变更被执行人	(825)
577. 行政处罚的加处罚款在诉讼期间不应计算	(826)
578.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要作出行政决定	(828)
579. 申请人在具体行政行为发生效力后至申请执行前可以申请 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	(828)
580. 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 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30)
581. 林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830)
582.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乡政府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 筹款行政决定案件	(831)
583. 法院对因笔误写错被处罚人姓名的行政处罚决定经补正可 以强制执行	(831)

第九章 几类特殊行政案件的审理

一、房屋、土地征收和补偿

584. 妥善处理保障被拆迁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	(833)
585. 拆迁许可案件可以不追加未起诉的被拆迁人为第三人	(834)
586. 拆迁许可及拆迁期限延长许可通知的合法性审查	(834)
587. 行政机关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有关征地补偿的《通知》具 有可诉性	(836)
588. 特定工程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文件具有可诉性	(837)
589. 拆迁办、开发区管委会的执法主体资格	(838)
590.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出让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法 律效力	(839)
591. 土地储备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	(840)
592. 作出拆迁许可前应当进行听证	(841)
593. 关联行政行为的连带审查	(842)

594. 违法发放的拆迁许可原则上不得径行撤销	(843)
595. 拆迁当事人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先申请裁决	(844)
596. “房屋灭失”不能成为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的法定情形	(847)
597. 被拆迁房屋面积和性质的判断标准	(848)
598. 拆迁房屋补偿标准的确定	(849)
599. 拆迁中对间接损失的补偿安置	(850)
600. 补偿安置方式由被拆迁人进行选择	(851)
601. 拆迁补偿裁决确定的补偿数额低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时， 房屋抵押权人可以起诉房屋拆迁裁决	(851)
602. 拆迁安置产权调换方式应合理裁量	(852)
603. 行政强制拆迁行为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853)
604. 强制拆迁的法定条件	(854)
605. 强制搬迁未通知当事人到场属于程序违法	(856)
606. 起诉期限内法院不能进行强制拆迁	(857)
607. 拆迁民事诉讼中法院不能根据拆迁人的申请先予执行	(858)
608. 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拆迁人即拆除被拆迁人房屋，被拆 迁人可以申请裁决或提起民事损害赔偿之诉	(859)
609. 评估人不具备法定评估资格或未依法取证，行政机关依据 该评估报告作出的行政裁决应予撤销	(860)
610. 拆迁人单方委托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不具有证明效力	(863)
611. 被拆房屋评估报告未送达被拆迁人的违反法定程序	(864)
612. 拆迁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合意可以判决变更裁决内容	(865)
613. 违法拆迁导致房屋灭失无法重新评估的，应按房屋赔偿时 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865)
614. 强制搬迁造成损失的举证责任和赔偿问题	(866)
615.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原告举证困难的应当适当降低其证明 责任	(868)
616. 县政府针对特定小区发布有关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通知的行 为具有可诉性	(869)
617. 行政机关违法强制拆迁的救济途径	(870)
618. 已纳入城市规划区的未予补偿的原集体土地上的不动产的 补偿	(871)
619.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行为的可诉性	(872)
620. 与征地相关的行政行为的可诉性	(873)
621. 土地登记机构协助执行行为的可诉性	(875)

622. 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行为不应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878)
623. 土地管理局收到相对人申请后在合理期间未给予明确答复构成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879)
624.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住宅的，应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没收新建房屋	(880)
6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的审查	(881)
626. 土地局在抵押权人已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下，仍作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损害了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883)
627. 土地局在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期限未到时即作出无偿收回出让土地的行政处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884)
628. 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的法律依据及考量因素	(885)
629. 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应视情况予以适当处理	(887)
630. 拆迁安置方案应当符合保护特殊群体利益的特别规定	(888)
631. 征地补偿案件由行政机关先行裁决	(889)
632. 城市私有房屋附着土地超出容积率部分在拆迁时应予合理补偿	(892)
633.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城市规划的矿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拆迁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并申请强制执行	(893)
634. 房屋征收中公共利益的判断	(894)
635.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时间节点	(896)
636. 违反规划的“公众参与”原则不影响征收决定的合法性	(896)
637. 没有经过听证会作出的征收方案的法律效果	(897)
638.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可救济性	(898)
639. 房屋征收行政案件的管辖	(899)
640.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权属组织调查登记时不提供相关证据，而在行政诉讼中提供的处理	(899)
641. 征收补偿决定的举证责任分配	(900)
642. 住改商房屋性质的认定	(901)
643.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效力	(902)
644. 房屋征收行政案件的审查内容	(902)
645. 房屋征收中可能以市、县级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904)
646. 房屋征收中以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905)
647. 房屋征收中以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906)
648. 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非诉行政执行	(907)

64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件的管辖	(910)
650.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件的受理条件与程序	(911)
651.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件的审查标准与程序	(913)
652.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件办案期限	(916)
65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 件新旧规定的衔接	(918)
654. 违法建筑在拆迁或征收中的补偿	(919)
655. 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合同约定的义务	(921)
656. 集体土地征收程序中的房屋拆迁补偿房管部门无权裁决	(922)

二、不动产登记、物业管理

657. 房屋登记案件的受案范围	(923)
658. 房屋登记机构协助执行行为不可诉	(926)
659. 行政机关不得自行变更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 经协助执行的事项	(929)
660. 换发、补发证书、更新登记簿的可诉性	(930)
661. 《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的房屋登记行为不可诉	(931)
662. 房屋灭失情况下原登记行为的可诉性	(933)
663. 房屋登记行为已被登记机构改变情况下原登记行为的可 诉性	(934)
664. 作为生效法律文书定案证据的不动产登记行为的可诉性	(935)
665. 诉讼过程中发现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告知另行提起行政 诉讼，中止该案审理	(938)
666. 针对土地权属登记的行政诉讼结果对前诉认定的相关事 实的影响	(938)
667. 房屋登记撤销行为的可诉性	(939)
668. 房屋登记注销行为的可诉性	(940)
669. 房屋登记过程行为的可诉性	(940)
670. 记载于登记簿行为的可诉性	(942)
671. 房屋权属证书和记载于登记簿关系方面的可诉性	(943)
672. 测绘机构、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出具报告或文书的可 诉性	(943)

673. 收费行为的可诉性	(944)
674. 以房屋登记基础行为无效或撤销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可诉性	(945)
675. 房产管理机关就处理代管房屋作出的单方行为可诉	(945)
676. 行政机关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属于可诉行政行为	(946)
677. 一般债权人不具有诉房屋转移登记行为的原告资格	(947)
678. 特定债权人对不动产登记行为的原告资格	(948)
679. 具有合同撤销权的债权人对影响其债权实现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行为的诉权	(952)
680. 连续转移登记案件的原告资格	(954)
681. 不动产物权登记行为利害关系人的时点问题	(955)
682.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以及业主的原告资格	(956)
683. 无权占有使用房屋的人不具有起诉房屋登记行为的原告资格	(958)
684. 房屋登记行政案件特殊情形下的被告	(960)
685. 房屋登记行政案件的第三人	(961)
686. 房屋登记机构不作为的起诉期限	(962)
687. 土地权属登记发证的起诉期限	(963)
688. 房屋登记案件管辖	(963)
689. 房地产纠纷中行政、民事争议交叉的处理	(965)
690. 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审查标准	(966)
691. 民事诉讼确权与行政机关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关系	(970)
692. 在民事审判中越权认定行政行为效力的处理	(970)
693. 行政诉讼中不应认定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971)
694. 房屋登记案件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问题的处理	(972)
695. 房屋登记案件复印件、影印件的可采性	(974)
696. 被告怠于举证时第三人举证证明房屋登记行为合法性问题	(975)
697. 法院调取证据证明房屋登记行为合法性问题	(976)
698. 诉不予受理、不予答复案件的举证责任及倒置	(977)
699. 房屋登记起诉期限举证责任及倒置	(978)
700. 房屋登记混合赔偿责任的举证责任	(979)
701. 抵押权的善意取得构成房屋登记机关撤销房屋抵押登记的法定阻却事由	(980)
702. 善意受让人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不应撤销	(981)
703. 房屋登记行为合法时的判决	(982)
704. 房屋登记违法时的判决	(983)
705. 其他财产共有人起诉转移登记行为的裁判结果	(984)
706. 混合侵权行政赔偿责任的划分	(985)

707. 登记人员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的行政赔偿责任	(988)
708. 登记机构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988)
709. 房屋登记机构不作为的赔偿责任	(989)
710. 法院违法执行导致房屋登记机构协助执行错误的赔偿责任	(990)
711. 房产登记机构不履行、怠于履行或错误履行协助执行职责的 赔偿责任	(991)
712. 按照直接损失计算违法登记造成损害的赔偿数额	(992)
713.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行政案件参照《房屋登记规定》	(993)
714. 房地产管理机关可以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	(993)
715. 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应当考虑的因素	(997)
716. 土地局在抵押权人已主张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下，作出收回 土地使用权的处罚损害了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999)
717. 面积、四至、界址不变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不需要相邻 各方到现场指界	(1000)
718. 土地权属争议与颁发土地权利证书之间的关系	(1000)
719. 土地登记过程中发生权属争议的处理	(1002)
720. 土地管理机关对上级发函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不处理，相对 人的申请不予答复，构成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1003)
721. 房管行政机关在长达一年内不履行对物业管委会换届选举 进行指导、监督职责的行为违法	(1005)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722. 劳动者上厕所发生伤亡可以认定为工伤	(1006)
723. 职工在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必经区域因工作原因受伤应认 定为工伤	(1007)
724. 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团队建设活动中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	(1009)
725. 职工受单位指派外出期间，在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 受到意外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1010)
726. 因他人违法导致职工伤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012)
727. 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与违反治安管理伤亡之间 的关系	(1013)
728. 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电动车事故伤害可以认定为工伤	(1014)
729. 职工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不应认定为 工伤	(1017)
730. 工伤认定中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	(1020)

731. 因第三人造成工伤死亡的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	(1024)
732. 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被聘用后发生事故的工伤认定	(1025)
733. 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1028)
734. 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过程中招用劳动者的工伤认定	(1029)
735. 在是否可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不确定情况下，应重点考察是否属于工作原因	(1030)
736. 紧急情况下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负伤、致残、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1031)
737. 用人单位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提供证据的效力认定	(1032)
738. 下岗、待岗职工发生工伤，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035)
739. 国家机关临时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死亡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是否属于工伤、确定工伤待遇的标准	(1036)
740. “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情形”的认定	(1037)
741. 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确认劳动关系的职权	(1039)
742. 以死亡宣告之日为工伤认定申请起算点	(1040)
743. 职工在厂区内跌倒受伤，在无相反证据证明职工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情况下，应认定为工伤	(1041)
744. 职工及其亲属申请工伤认定期限可中止、中断	(1042)
745. 职工在伤害结果实际发生之日起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超过申请时效	(1044)
746. 存在正当事由时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可合理延长	(1046)
747. 特殊条件下旁系亲属可申请工伤认定	(1047)
748.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提供不认为是工伤的证据，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可推定为工伤	(1050)
749. 超过规定期限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不宜认定为“违反法定程序”	(1053)
750. 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的处理	(1055)
751. 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	(1055)
752.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等的劳动监察指令书不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057)
753. 劳动行政部门无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	(1058)

754. 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由法院主管	(1058)
755. 工伤认定机关有权直接认定劳动关系	(1059)
756. 村委会主任因履行职务受伤不认定为工伤	(1059)
757. 特殊缴费行业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	(1060)
758. 突发疾病死亡的工伤认定	(1061)

四、政府信息公开

759.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065)
760. 个人信息保护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67)
761. 反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068)
762. 行政机关对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 重复处理行为以及不重复答复行为不可诉	(1069)
763. 不依法履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义务的可诉性	(1070)
764. 政府信息公开中作出的更改、补充告知行为之可诉性	(1072)
765.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1072)
766. 依职权的行政不作为信息公开案件的被告	(1075)
767.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被告资格	(1076)
768. 经过确认、批准或者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适 格被告	(1078)
769. 被告拒绝提供、更正个人信息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	(1079)
770.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的证明	(1080)
771. 涉及“政府信息不存在”案件的举证责任	(1082)
772. 原告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083)
77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审理方式	(1084)
774.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关于《档案法》的适用	(1086)
775. 政府信息不予公开范围的认定	(1088)
776.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积极不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1091)
777. 可分割性原则的适用	(1096)
778.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消极不作为案件的判决方式	(1098)
779. 对反信息公开诉讼的审查	(1101)
780.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形	(1108)
781. 经过评阅的高考试卷属于政府信息	(1111)
782. 对“三需要”的审查及裁判	(1112)
783. 认为行政机关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起诉的应当告知先 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114)

784. 行政机关对于该申请的内部处理流程，不能成为行政机关
延期处理的理由，逾期作出答复的，应当确认为违法 (1114)

五、行政复议

785. 法律法规中关于行政复议为选择程序的形式 (1116)
786. 确权决定以外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其他行政行为均非复
议前置 (1117)
787. 同一行政行为的当事人部分起诉部分申请复议的处理 (1119)
788. 因复议机关不作为而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按照原具体行
政行为的起诉期限计算 (1120)
789. 撤回复议申请后提起行政诉讼按照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起诉
期限计算 (1121)
790. 起诉期限与复议期限不一致的受理问题 (1122)
791.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后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123)
792. 法律法规中关于行政复议前置的形式 (1123)
793. 对《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的理解 (1124)
794. 复议机关追加的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救济途径 (1126)
795. 复议前置程序中申请复议前具体行政行为已经执行完毕的
对执行行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1127)
796. 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下如果当事人无从判断性质及相应规范，
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1128)
797.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并非都能提起行政诉讼 (1129)
798. 行政机关过错导致申请人复议申请期限耽搁的属于“其他
正当理由” (1130)
799. 不服行政机关逾期作出的复议决定可以提起诉讼 (1131)
800. 对超过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案件予以受理违反法定程序 (1132)
801.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逾期申请对起诉期限的影响 (1134)
802. 复议机关不作为情况下的适格被告 (1135)
803. 不服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1136)
804. 对复议机关不作为行为的救济途径 (1136)
805. 非复议前置情形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关系 (1141)
806. 复议机关可以改变已经生效的复议决定 (1141)
807. 诉讼中被告不可自行改变被诉的复议机关维持的具体行政
行为 (1143)
808. 审查行政复议决定时可以审查原具体行政行为 (1144)

809. 可能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行政复议决定时，应通知他人参加复议	(1145)
810. 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可以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	(1146)
811. 行政复议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1148)
812. 与复议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人均提起诉讼应并案审理	(1150)
813. 行政复议决定部分维持、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51)
814. 行政复议机关不应受理对 1982 年《林权证》的复议申请	(1152)
815. 是否需补正存有争议时，不能作视为放弃复议申请处理	(1153)
816.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确权决定引发的复议、诉讼关系	(1154)
817. 撤销判决对复议决定的影响及处理	(1156)
818. 复议机关不依法受理复议申请的处理	(1157)
819. 民事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可因合同相对方的民事侵权行为对工商登记提起行政复议	(1158)
820. 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行政证明不可行政复议	(1159)

六、税务

821. 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税收征管工作	(1160)
822. 国家税务局追缴税款行为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161)
823. 税款代征、代缴人非行政诉讼适格被告	(1163)
824. 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1164)
825. 法规无权规定税务行政案件起诉期限	(1164)
826. 纳税人仅对税务机关核定收入额有异议而起诉法院不宜受理	(1165)
827. 因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税务行政案件须复议前置	(1166)
828. “纳税主体”的确定	(1167)
829.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合法利益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68)
830. 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不宜再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	(1170)

七、海 关

831. 进口货物在办妥报关手续前由海关监管	(1171)
832. 以藏匿、伪装、瞒报手法，逃避海关监管，携带国家禁止出境的物品，走“绿色通道”出境属于走私行为	(1172)

833. 无“合法证明”的走私行为的认定	(1173)
834. 《海关法》中的“合法证明”与国务院55号文中的“合法证明”的区别	(1175)
835. 计算违法所得不扣除经营成本	(1177)
836. 善意购买人的合法权益应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解决	(1180)
837. 走私行为构成犯罪时，海关对走私行为人作出没收走私货物的行政处罚缺乏法律依据	(1182)
838. 进口货物的申报人对货物价格真实负有举证责任	(1183)
839.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海关原征税行为造成其直接损失，其行政赔偿请求不能成立	(1183)
840. 提单持有人对海关没收走私物品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提起诉讼	(1185)

八、城乡建设规划

841. 不能以规划土地管理局的规划许可行为尚未形成，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186)
842. 违法建设行为达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才可予以行政处罚	(1187)
843. 规划部门颁发建设许可证，申请方应提供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书	(1189)
844. 行政裁量行为应当符合比例原则	(1190)
845. 规划许可超过有效期限不等于“无证违法建设”	(1192)
846. 非法占地处罚时效	(1193)
847. 违法建筑的查处时效	(1194)
848.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物的合法性认定	(1195)
849. 被划入城市规划区的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的合法性认定	(1196)
850. 城市规划区域内土地性质的认定	(1198)
851. 城市规划区内未征收土地上新加盖建筑物的合法性认定	(1199)
852. 规划行政许可虽缩短了相邻人日照时间，但符合最低日照标准的，应认定许可行为合法	(1201)
853.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处罚后同意补办临时规划手续，可认定为核发了临时许可证	(1202)
854. 混合过错情形下行政许可依赖利益的保护程度	(1203)
855. 商住楼楼间距合法性审查的标准	(1205)

九、涉外行政诉讼

856. 入世后我国司法审查应注意的问题	(1206)
857. 反倾销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	(1208)
858. 反补贴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	(1209)
859. 反倾销、反补贴司法审查的原告	(1210)
860. 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的适格被告	(1211)
861. 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的第三人	(1213)
862. 反倾销、反补贴司法审查的管辖	(1214)
863. 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标准	(1215)
864. 严格依照国内法审理“涉世”司法审查案件	(1216)
865. 妥善处理确保世贸组织规则实施与依法保护民族产业和国家利益的关系	(1218)
866. 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	(1218)

第十章 国家赔偿

867.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1220)
86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属于行政赔偿范围	(1221)
869. 警察以其机关的名义与罪犯共同诈骗的行为所引起的赔偿的定性	(1223)
870.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赔偿责任	(1225)
871. 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患病未得到及时治疗而死亡应按行政赔偿程序处理	(1228)
872. 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被同监室人员殴打致死致残应按行政赔偿程序处理	(1228)
873. 罪犯在监狱劳动中致伤致残应按照行政赔偿程序处理	(1231)
874. 对于警察的消极不作为可以请求国家赔偿并考虑不作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确定赔偿数额	(1232)
875. 公安机关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1233)
876. 混合过错的行政赔偿责任	(1235)
877. 警察在不得已情况下采取紧急救助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应赔偿	(1237)
878. 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司法审查及国家赔偿责任的追究	(1240)

879. 紧急情况下遵循技术规范采取必要措施应属已尽合理 职责	(1243)
880. 抽象行政行为未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1244)
881. 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行为未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1244)
882. 被限制人身自由者被迫的自我损害应纳入国家赔偿	(1245)
883. 行政机关不当吊销许可证的损害赔偿	(1246)
884. 违法抵押登记的赔偿责任	(1247)
885. 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的侵权认定以及赔偿标准	(1248)
886. 以虚假材料获取公司登记的行政赔偿	(1249)
887. 履行遗赠扶养协议的集体组织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1250)
888. 受害公民死亡后赔偿请求人的请求顺序	(1250)
889. 仅精神损害的直接受害人死亡情形下请求权转移	(1251)
890.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诉讼地位	(1252)
891. 行政机关和党的机关共同作出行为造成损害时的处理	(1252)
892. 原赔偿义务机关被权力机关撤销且无继续行使其职权 的行政机关时的赔偿义务机关	(1253)
893.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方式	(1253)
894. 赔偿请求人因事实行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不以确 认程序为前提	(1256)
895. 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起赔偿请求的处理	(1257)
896. 提起诉讼时（后）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处理	(1258)
897. 案件重审过程中可以提出行政赔偿诉讼请求	(1259)
898. 行政机关违法扣押当事人财产后主动解除扣押且明示 扣押违法的可视为确认违法	(1260)
899. 法院公告不能替代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程序	(1261)
900.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起诉期限	(1263)
901. 举证责任由赔偿义务机关承担的具体规则	(1265)
902. 行政侵权赔偿案件的执行	(1266)
903. 金融机构执行划拨存款、汇款错误的通过行政赔偿途 径获得救济	(1267)
904. 行政决定违法，行政机关未按规定将划拨的存款、汇 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上缴国库或划入财 政专户的不可直接返还当事人	(1268)
905. 行政强制执行违法应形成行政赔偿责任	(1268)
906. 行政强制执行违法造成的侵害可分别就基础行政决定 和强制执行提起诉讼	(1269)

907. 因基础行政决定违法导致强制执行违法的赔偿责任承担	(1270)
908. 代履行的法律救济	(1270)
909. 正当使用武器造成损害不属于刑事赔偿范围	(1271)
910. 存疑不起诉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3)
911. 保外就医、假释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277)
912. 公安机关以证据不足予以释放属错误拘留应予以国家赔偿	(1279)
913. 一审宣告无罪，实施错误拘留的检察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1281)
914.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但未采取逮捕措施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1282)
915. 作出错误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1282)
916. 再审改判无罪的国家赔偿	(1286)
917. 超期服刑不属再审改判无罪情形不予国家赔偿	(1290)
918. 对一审服判的被告人服刑后经再审宣告无罪，国家应承担 赔偿责任	(1292)
919. 使用暴力、唆使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亡的国家赔偿	(1295)
920. 刑讯逼供致人伤亡的国家赔偿	(1298)
921. 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非同一机关实施的，由各侵权机关分 别赔偿	(1299)
922. 在人民法院审理赔偿案件中检察机关变更原撤销案件决定 的应当终止审理	(1301)
923. 法律监督机关的复查意见可视为确认	(1302)
924. 发回重审期间一审裁定准予自诉人撤诉应视为对错误逮捕 的确认	(1304)
925.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不予确认决定可以视为不予赔偿决定	(1304)
926. 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赔 偿委员会应当受理	(1306)
927.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导致损失金额有争议 时举证责任的分配及具体赔偿数额的确定	(1306)
928. 二审将一审数罪中的部分罪名撤销后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 超过判决确定的刑期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	(1309)
929. 省级监狱管理局为复议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的管辖	(1311)
930. 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可视为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而使得案 件进入国家赔偿程序	(1313)
931. 检察机关采取拘留措施后，在法定期限内变更强制措施， 其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不能认定为违法刑事拘留	(1317)
932. 外国人、无国籍人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刑事赔偿请求人	(1321)
933. 刑事赔偿请求权不能向债权人转移	(1322)